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0277

- 一. 标题: 安装扰流板位置传感及指示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MD-8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08-04 修正案 39-6179
  - 2.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27-257 修订 1(88 年 6 月 20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起飞过程中,为防止飞机离地时横向操纵困难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27-257修订1的有关规定,补充安装扰流板伸出禁止起飞系统的线路。并检查其工作情况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5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5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